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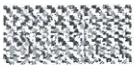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9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55,179,6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755,179,65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6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此次非公开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8,49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73,674,65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4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2,309,1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27,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18,49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790,60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8,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资本溢价人民币1,301,295,605.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2,755,179,650.00元，股本人民币22,755,179,65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4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173,674,6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173,674,650.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及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登记手续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次发行费用的补充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伟俊

*葛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薇

*王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股权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 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例(%)	金额	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	418,495,000.00	1,749,309,100.00					1,749,309,100.00	418,495,000.00	100.00	418,495,000.00	100.00
合计	418,495,000.00	1,749,309,100.00					1,749,309,100.00	418,495,000.00	100.00	418,495,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薇

王薇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495,000.00	1.81			418,495,000.00	418,495,000.00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755,179,650.00	100.00	22,755,179,650.00	98.19	22,755,179,650.00	100.00	22,755,179,650.00	22,755,179,650.00	98.19
合计	22,755,179,650.00	100.00	23,173,674,650.00	100.00	22,755,179,650.00	100.00	418,495,000.00	23,173,674,65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薇 王敬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5年5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7月8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38738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68,982,980元。

2006年8月7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9月4日签发的商资批[2006]176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18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8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上港”)。此次共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2,421,710,5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元，用于向G上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换取其持有G上港人民币普通股，换股比例为4.5:1。2006年10月，本公司股份变动等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90,693,530股。

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了2,45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11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29,155万份。上述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续期为2008年3月7日至2009年3月6日。截至2009年3月6日止，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106,602份，行权比例为1:1。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0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90,800,132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15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003970（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2009年11月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39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64,379,518股，用于购买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元/股。截止2011年4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同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379,518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990,800,132元变更为人民币22,755,179,650元，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68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4月8日上市流通。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18日），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4.33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本公司按股本22,755,179,65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4.18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73,674,65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495,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749,309,100.00元。本公司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722,309,100.00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已于当日缴存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1900020410807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18,495.00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1,719,790,605.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18,495,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01,295,605.00元。

经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73,674,65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3,173,674,65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749,309,100.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52059214140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97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随附本次出资的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附件4

## 本次发行费用的补充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18,495,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8元，共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749,309,1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8,495.00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1,719,790,605.00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非公开发行股份
承销费	27,000,000.00
律师费	1,600,000.00
验资费	2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登记费	418,495.00
总计	29,518,495.00

#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通过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用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葛伟俊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6	021900020410807	人民币	1,722,309,10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贰佰叁拾万玖仟壹佰元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26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5月26日

经办人：

陆瑞芳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流水号: 15RI016902673

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收款账号: 021900020410807

户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贰佰叁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

(小写): CNY1,722,309,100.00

付款人账号: 452059214140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备注: 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RI016902673

经办: C01754

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81100073000034034 201505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01



#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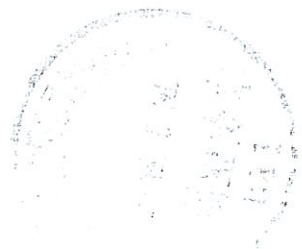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021900020410807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期间 (Period): 20150526--20150526

记帐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2015/05/26	人民币(CNY)	1,722,309,100.00	1,722,309,100.00	汇入汇款(CPUA)



签字盖章 (Signature):	打印经办人 (Operator): 竺瑞冬	打印网点 (Operator SubBranch): 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打印日期 (Operator Date): 2015/05/26	页数 (Pages): 1 of 1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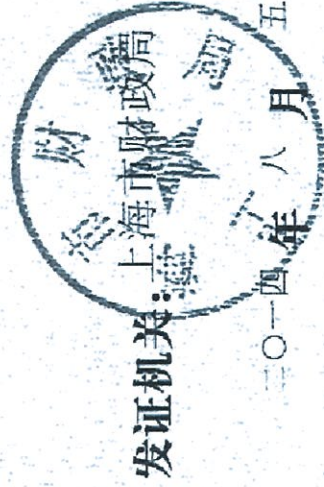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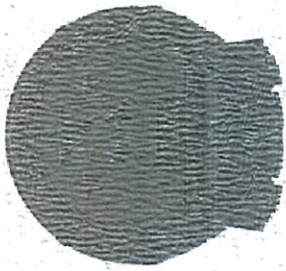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出财文产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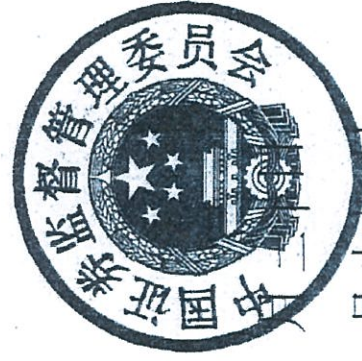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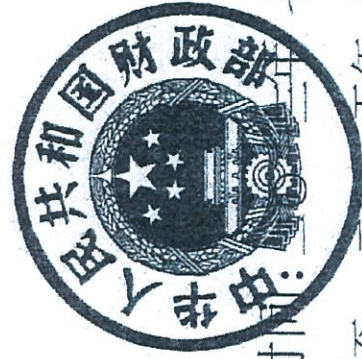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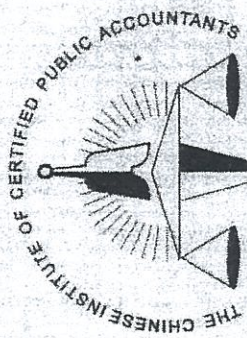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年 月 日  
/m /d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高伟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8741020521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3月 30日







姓名: 王薇  
 Full name: 王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2-14  
 Date of birth: 1977-02-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702145025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702145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